

*The Length and Breadth
of the Realm of Law*

法苑纵横

··· 第一卷 ···

郑孟状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苑纵横

(第一卷)

郑孟状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苑纵横(第一卷)/郑孟状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61-432-1

I. 法… II. 郑… III. 法律-论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279 号

法苑纵横(第一卷)

主编 郑孟状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9 75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32-1/D·432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宁波大学位于东海之滨，诞生于 1986 年，是一所吃着百家饭长大的新型侨资大学。

宁波大学法学院同样地年轻，也同样地拥有着一支年轻的师资队伍。通过《法苑纵横》，我们将我们的热情和执着，奉献给全国的各位同仁，尽管它也带有年轻的不足。

在《法苑纵横》中，我们还收录了我院二位兼职教授的研究成果；同时在最后的篇幅里，摘登了五位 2001 年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这从另一个侧面展示了宁波大学的教学成果。

《法苑纵横》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这里特别需要感谢的是张晓秦先生，他从本书的定名到内容，都一一酌定。正是拥有着张晓秦先生这样的一批热心人，年轻的宁波大学以及它的法学院才得以在短期内迅速地发展。谨借笔墨，对所有支持和关心宁波大学法学院建设的人，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2 年 11 月于中国宁波

目 录

案例价值利用与判例制度创设	童兆洪 姚海涛 (1)
完善公正司法体制之研究	张翔飞 (29)
论公司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在我国的完善	郑曙光 (67)
关于地方立法的几个问题	吴建依 (83)
论教育权	柴小华 (103)
论提单的法律性质	李学兰 (119)
审查起诉基本问题研究	蒲菊花 (148)
再论金融诈骗罪的主观故意	张兆松 (178)
自由——新合同法的精神	孙建江 张炳生 (192)
论合同有效、生效及其法律约束力	党亦恒 (214)
WTO体制下的贸易与环境	蒋 帅 夏忠彪 (236)
论经济全球化下对国际税收竞争的 法律规范	石 慧 (255)
试论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 惩治与防范	林 飞 (278)
程序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研究	吴薇静 (283)
对我国移植沉默权制度的思考	崔盛杰 (289)
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认定	郑 莹 (295)
浅论货物运输中的船舶适航问题	葛晓君 (301)

案例价值利用与判例制度创设

童兆洪 姚海涛

【内容提要】 案例是对法律最具体的解释，是将抽象、原则的法律条文变成形象、具体的行为规范的结合过程，具有鲜明的社会现实性和实际性。案例的利用，在某些场合还可以成为新规则的来源，从而解决法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但由于判例制度的缺失，每一个判决都是孤立的，对案例的利用主要停留在个案层面上。法院权威的增强、判例传统的积淀、法官素质的不断提高，使我国判例制度创设的条件已然具备。而这一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回应“公平与效率”这一司法主题，赋予当事人更强的法律预期，同时也有助于解决司法解释的正当性难题。从案例利用，到判例制度创设，在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将是一个日益凸显且恒久不衰的话题。

【关键词】 案例 判例 制度 创设

一、引言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每年处理的各类案件达数百万件^①。

^① 2001年全国法院仅审结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等案件就有8723593件。资料来源：《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案件情况》，载《人民司法》2002年第3期。

这些案件中不乏蕴含着丰富法理的案例,对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为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提供了生动、现实的素材。应该说,我国法学界及司法实务界对案例是重视的,但就案例价值的认识及其利用的程度和范围而言,还需进一步深入。社会的变革呼唤着法的变革。在推进我国法治现代化的伟大征途中,加强对案例的研究和利用更有着重大的现实和理论意义。正如美国法人类学家 E.A 霍贝尔所说:“真正的法律准则只有在大的诉讼争执中才能得到检验”,因为“所有法律意义上的案件都是疑难案件”,“疑难案件直接帮助我们了解法律现象”,“只有案例方法导致真正的法理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尝试着加入这一有益的探讨之中,试图探寻合理利用案例价值的方法和途径,并提出创设我国判例制度的构想。

二、概念的界定及历史考察

(一) 概念的界定

案例与判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望文生义,案例是案件的例子,判例是判决的案件的例子。诉讼为案,案例也是经过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案件的例子。在这个意义上说,案例与判例在形式上是相同的。但判例还意味着一种技术,一种创制法律、解释法律及弥补法律漏洞的技术方法,一种在法律适用中强调类比、法律推理的技术方法^①。

从典型的英美法系判例制度角度讲,判例来源于案例,但并非所有的案例都能成为判例,只有那些能弥补立法之不足或者能宣示新的法律原则或规则,并为一国法律指定的权威机关宣布的判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判例。按照《布莱克法律词典》

^① 董茂云著:《比较法律文化:法典法与判例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1 页。

的解释,判例是指“一项已经判决的案件或者法院的裁决,它被认为是一个后来发生的相同或类似的案件,或者相似的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范例或权威性的依据。法院试图按照在先前案件中确立的原则进行审判。这些在事实或者法律原则方面与正在审理的案件相近似的案件称为先例。法院首次为一个特殊类型的案件所确立的,并且为后来在处理相似的案件时提供一条法律规则。”^①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要旨不在于强调事实与法律规则之间的联接性,而是旨在正确解释法律,因此,判例一般只具有事实上的拘束力^②。但正如日本学者兼子一所指出的,“大陆法乃是成文法国家,对各个裁判中所表示的法理,并非直接且当然具有约束力,然而关于制定法的解释、适用,或关于制定法规定的疏漏之处,如有相同意见的裁判通过重复做成的裁判形成的规则,自然具有了补充制定法内容的功能,且有法源性。”^③

在我国,“判例”与“案例”二词,有时是可以通用的,但“从字面上讲,判例比案例更为确切。判例一词表示以某一判决作为处理同类案件的前例。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来说,人们注意的不仅是案件事实,而且是法院的具有典型性的判决,包括做出判决者对案件事实如何陈述和分析,如何在这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法律,进行推理,提出什么结论,最终做出什么判

① 转引自赵秉志、田宏杰:《判例的运用与现代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载《诉讼司法、司法制度》2001年第6期。

② 尽管在绝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明确采纳遵循先例的判例法原则,但判例在补充法典的规定、指导法官办案方面的作用,无疑大大加强了。日本《裁判所构成法》第4条更是明确规定下级法院必须遵循上级法院的判例。判例在实践中也是功不可没,如法国的判例发展了事故法、劳动法、家庭法以及“滥用权利理论”、保险契约等规定;德国的判例则创立或发展了诸如交易基础、情势变更、滥用权利等理论;日本侵权行为法的骨架正是由大审院的判例组成。

③ 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54页。

决,等等。只有这样的判例才能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价值,甚至作为前例。”^①在笔者看来,判例与案例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对于后来的案件处理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简单说,案例只带指导性而无法律约束力;判例则有法律约束力,是由一定的司法机关(通常是最高法院)通过一定的程序,从判决中找出一些具有典型性或制作良好的作为判例,并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布,确立了某种可以供以后审理类似案件时加以参考、借鉴甚至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

(二) 一般历史考察

在我国传统法律体系中,判例始终根植于制定法之中,判例是制定法的派生物。古籍中曾有“皋陶造律”的记载,由此推断中国成文法的起源是来自司法实践,即在漫长的尚处于原始的审判活动中由于综合了若干个案的审理经验,逐渐形成了法的观念,法的规范和最初的司法程序。从这个意义说来,律生于例,律是例的升华和固定化。而司法官则扮演了造法的重要角色^②。《尚书·大传》:“夏刑三千条”,说的就是当时判例的存在规模。西周时期有“议事以制”(选择合适的先例来断案),“不为刑辟”(不制定成文法典)。《国语·周语》:“赋事行刑,比文于遗训”的记载,说明春秋战国时期在刑事审判中,前代的判例仍有规范作用。《荀子·王制》:“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此处的类举就是在无法律可循时依判例断案。再如秦之“廷行事”、汉之“决事比”“春秋决狱”、唐之“法例”、宋元之“断例”、明清之“例”,及至北洋政府大理院的判例、解释例,民国政府司法部、最高法院的判例、解释例,无一不显示着判例的作用。判例在我国法律史上的重

① 沈宗灵著:《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65—466页。

② 张晋藩著:《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50—251页。

要地位是不容抹煞的。

历史的经验证明,判例的优势在于适时应用,对于弥补立法之不足,法律之缺陷,以及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有着重要作用。

(三) 现状

在我国当代的法治体系中不存在判例制度,司法判决不是法律渊源,案例对于法官来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拘束力。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就判例在中国的地位而言,现在的实际情况是还不存在具有“规范性”约束力的“判例”,而只有具有“事实上”的约束力,即供“参照执行”的“判例”^①。

所谓“事实上的约束力”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以公报的形式公开发布的案例,虽不具有先例约束力,但因在刊登之前,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也就意味着这些裁判,特别是它们针对特定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与判决理由已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因而具有了司法审判上的权威性,起着事实上“判例”的指导作用^②。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公

① 李步云:《关于法系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1期。

② 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3期公布的两宗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的案例,以判例的形式创设了“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罪”的新罪名及量刑标准;《安丘县元坝乡、努力乡1569户稻种经营户与安丘县种子分公司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安丘县法院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尚无诉讼代表人制度的情况下,首创了诉讼代表人制度;天津塘沽区法院在审理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中,确立了“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有关工伤事故免除雇主赔偿责任的约定无效”的法律原则;《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市检测仪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销合同纠纷案》,首次运用情势变更原理终止合同。《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纠纷再审案》,创立了从权利随主权利转移的法理;《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淑浦县中医院诉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两案中,则专门阐明了依法律法授权或依计划经济管理惯例行使诸如学位授予权的国家高等院校和行使特定邮电事业管理权的邮电局均可成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实际上是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被告资格的适度扩大适用;重庆市一中院在中国建筑科学院诉江西某设计院的张某、重庆电脑报社销售解密软件侵权一案中,判决为盗版软件解密是侵权行为,在我国法律规定空白的情况下,首次以判例形式承认了法律对软件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等等。

报编辑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全集(1985.1—1999.2)》出版说明中指出的:“《公报》发布的典型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反复推敲、字斟句酌的……不少案例蕴含了深刻的法律意义,不仅弥补了立法上和司法解释上的不足,而且通过某一具体案例创设出了新的法律原则或规则,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专家学者的好评。境内外一些报刊纷纷予以转载或者评述,被称为不是判例法的判例。”

另一方面,由于目前我国法院内部仍沿用行政管理的模式,案件改判数成为法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直接与其奖金甚至职务晋级相挂钩,因此,基于规避判决被推翻的风险,事实上大多数下级法院和法官都有强烈的遵循上级法院判决的倾向(有时候,虽然案件承办法官有排除此种影响的动因,但也会因为虑及集体的利益而放弃或者被迫放弃,因为改判案件数的多少也直接影响着集体的荣誉和利益)。不难看到,此时“法官的智慧不是用于创造先例(中国在经济转型过程中似乎特别需要这样的司法先例,因为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能等到法律‘完善’之后再解决),而是用于寻求终审法院对在审案件进行‘指示’。”^①根据一些学者的考证,直接上级法院的判决较间接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在直接上级法院的判决中又有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区别,二审判决中还有对本院的二审判决和对他院的二审判决。在这三类判决中对本院原审的二审判决了解最清楚,影响最直接,感觉最强烈,所以直接上级法院对本院原审的二审判决具有很

^① 方流芳:《罗伊判例中的法律解释问题》,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12—313页。

强的说服力和影响力”^①。可见，尽管我国没有建立判例制度，但事实上上级法院的判例已经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对下级法院的判决的拘束力。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事实上，法官在判案的时候都带有经验的先见，因而还是受到判例的影响，只不过在成文法制度下不承认这种影响而已。”^②

三、案例价值利用现状及其评价

（一）案例价值的一般概述

1. 一个法理学的视角

法作为解决社会现实中发生的纷争而做出的基准，包含着丰富的价值目标，诸如自由、秩序、民主、法治、平等、人权、权利、理性、正义等等，它们都是法所追求的方向与归宿。但正如耶林指出的，“法不仅是思想，而且是活的力。”法的生命在于实现。法不能自发地去调整社会关系并展现其潜在价值，而仅仅具有一种满足人需要或不满足人需要的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过渡到现实，就必须将其置入法律实践。“只要在社会中存在法，法的实现就一直是并将永远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存在的特殊形式。法的实现是法的存在、作用和法执行主要社会职能的特殊形式。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人们和他们的组织的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实现的话，那么法就什么都不是。”^③ 而实现的路径是多种多样的，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它是通过人们依法从事社会活动得以实现的。换言之，法律实现的基础在于人们的主动接受，而不是被迫服从。法律制度通过对权利、权力、义务、责任、法律信息、法律程序的安

① 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2—273 页。

② 陈兴良著：《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05 页。

③ [苏]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0 页。

排，设定一系列行为规则，使人们预先知道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他人可能采取的行动产生一种稳定的预期，使之可以按照法律指引的方向和确定的范围做出选择。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指出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社会中的每个人在其本性上都是“使自我满足极大化的理性主体”，每一个进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有其不同的动机和愿望，他们依据自己的偏好和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进行活动，而利益的对立势必导致冲突在所难免，纠纷也就随之而起。当然，此时仍不排除人们会根据法的价值要求自觉修正自己的行为，不通过法律机构的法的适用活动而自行解决纠纷，如在律师、民间调解组织的帮助下，认识到法对自己的行为要求后，自觉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即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自行和解。而一旦当事人达不成对法的价值的这种体认，将纠纷诉之于司法则成了可选的有效途径（在某些情况下则是一种强制的适用，如刑事范畴），而且此种纠纷解决的途径具有法律上的“终局性”。

对于司法而言，审判制度的首要任务就是纠纷的解决。而纠纷的解决过程也正是法的价值的实现过程。法所蕴含的法的价值，通过一件件案件、一个个司法过程和一份份裁决得以表现。此种裁决不同于法律条文，不同于规定，它是针对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适用法律规定得出的结果，是对法律最具体的解释，是将抽象、原则的法律条文变成形象、具体的行为规范的结合过程，具有鲜明的社会现实性和实际性。它也不同于通过当事人的自觉行为实现法价值的形式，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构成物，其“定分止争”的结果更多表现为一种法的精神的强制性外在宣示，它的意义也更多体现为一种社会性，即通过裁决的结果来实现法的安定性，使社会关系稳定。它通过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认，对社会资源的归属进行了一次再分配，使权

利与权利互不干涉、自由行使，义务得以切实履行，并且使当事人有理由对未来产生合理的法律预期，从而树立法律的权威性。同时，“法律必须是稳定的，可是它又不能静止不动。因此，所有的法学家都为了协调法律稳定与法律变迁而苦思冥想。”^①在某些场合，司法裁决还可以成为新规则的来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法的稳定性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

2. 比较方法的运用

制度的源起并不在于构造或设计，而在于成功存续下来的实践（哈耶克语）。案例作为司法活动调整社会关系形成的结果的表现，是法律制度功能的发挥，也是审判制度、审判模式的折射。案例是社会生活在法律上的反映，一定意义上说，也是社会生活的一个缩影。个案考验着法制的文明进程，反映着司法水平的真相。案例中包含着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对纠纷的处理本身不仅代表了法律所追求的社会价值取向，也可以折射出法官的思维方法和习惯。通过对一国案例的系统考察，可以了解法律的实施状况，还可以帮助了解一国之国情、社会习俗、文化传统、民族心理状态、司法体制及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而对不同国家的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可以找出有关法律规范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共同原因，也可以从其差异中寻找不同法律文化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

（二）案例利用的主要方式

从我国目前对案例利用的情况看，除了作为立法的素材外，还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加以利用。

1. 普法宣传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上

① [美] 罗斯柯·庞德：《法律史解释》，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日程，由此迎来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新时代。国家在加快法律制度建设的同时，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旨在提高公民法制观念的普法宣传活动。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提出：“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用生动活泼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宣传法律，加强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在1986年提出：“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①此后，全民普法教育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中华大地全面展开。普法教育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抓住法制教育特有的案例优势，通过编写诸如《普法案例选编》等普法教材，联系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咨询、模拟法庭、法制图片展览、法制文艺演出、法制图书展销、放映电影、播放录像等辅助教育，从而大大激发和调动了广大群众学法的兴趣和热情。

实践证明，经过这些年来深入持久的普法活动的开展，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很大提高^②，对推动各项工作依法治理，保障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和实施，也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② 最近两年这一点表现得特别明显。例如2001年春运期间，河北一位律师就铁道部门提高车票票价向铁道部提起行政复议，认为铁道部门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在铁道部通过复议维持了原来的决定以后，他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又如青岛三位女学生就北京、上海高考招生对本地与外地考生实行不同录取分数线政策，认为教育部的上述做法侵犯了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不管法院对案件最后处理结果如何，但事件本身表明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在不断增强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

2. 案例汇编

新中国对案例的编撰工作可以追溯到 1959 年,当年的第三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就提出要“分类、分批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排队研究,编成案例汇编,及时指导工作。”1962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运用案例的形式指导审判工作,也是一种好的领导方法。”1983 年,为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最高人民法院选编了几本刑事审判案例,随后,又陆续选编了经济纠纷案例以及有关婚姻、继承和行政诉讼的案例。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开始刊登典型案例,同时声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该案判决“可供各级人民法院借鉴”(虽然该声明在以后的《公报》中消失了,但就最高人民法院关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本身而言,其意义是里程碑性的,引发了法学界对判例研究的关注,被认为是“最高人民法院迈出的重大一步。这一步,就把我国的法制从 19 世纪的传统法学中跨到了 20 世纪的现代法学。这是一大功劳,这个功劳应当留名在中国法制史上。”^①)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选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除了官方的案例汇编外,还有林林总总的各类非官方的案例汇编,如教学案例汇编等等。实践表明,通过案例的编撰,不但为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提供了生动的素材,也为审判人员之间互相学习、交流审判经验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审判工作水平的提高。

3. 案例研究与案例教学

案例是活化的法律,通过对案例的法理分析,可以从中发现立法的成功和不足,进而针对法律漏洞寻求填补方法,并通

① 转引自刘士国:《判例法与法解释》,载《法学论坛》2001 年第 2 期。

过案例的整理而探求立法体系的完善。因此,理论界比较重视对案例的研究,一些典型案例更是经常引起学理界的关注和思考^①。许多案例还被直接用于法学教学。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是由原哈佛法学院院长兰达尔(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于1870年首创,它的教学效果已得到教育专家充分的肯定^②。目前,在我国大多数法律院校也得以践行^③,模拟法庭、案例讨论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课堂

① 如我国首例行政诉讼案——《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年第3期),最高人民法院不仅肯定了在治安行政处罚案件中,被侵害人和加害人如果认为公安机关未依法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法定职责,或做出的治安行政处罚违法,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同时还肯定了二审法院对原告起诉在形式上看已超过诉讼时效,但实际是因原告有事外出,未及时收到复议决定书造成的,因而不能视为超期起诉的立场,这就从原告资格和起诉期限两个方面,强化了对公民一方起诉权的保护。这一对推进我国行政审判实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立即引起了行政法学界的广泛关注。通过对该案所蕴含法理的分析研究,学者从中归纳提炼出了“诉权属基本人权”,“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权应成为行政诉讼法首要原则”的论点,不仅补充了行政诉讼法立法解释未将该法第二条解释为行政诉讼法原则的不足,而且,对促进行政法的有效实施产生了积极影响。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对各国有关专家意见的调查,获得了对9种管理教学法教学功能的评价结果。这9种教学方法有:案例研究、研讨会、课堂讲授、模拟练习、电影、指导式自学、角色扮演、敏感性训练、电视录像。评价是用5级分制从6项教学功能进行的。案例研究在这9种教学方法中,对分析能力的培养居第一位,在知识传授、学员对知识的接受程度、知识保留的持久性这3方面占第二位,在态度转变和人际关系能力培养上占第四位。

③ 王利明教授在20世纪90年代初率先开始在研究生的民法课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他认为,成功的案例本身即是一个好的样板,对于法官处理同类或相似案件,不仅可以提供重要的参考,而且可以起到示范作用;通过案例教学,不仅可以使理论教授变得生动活泼,具有启发性,而且有利于学员尽快掌握抽象的法学原理,灵活运用,举一反三。2001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首次把案例实务作为专业课程进行设置,采取以真实个案为背景,邀请北京海淀区法院的法官进行授课,并将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学府的法学院系中推广,这将成为我国法学教育向理论和实践并重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载2001年10月19日《人民法院报》)。